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

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当代东方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

二、增持计划、期间及方式

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三、承诺事项

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

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2日